

鐵路商務叢書之一

蘇聯鐵路條例

下 冊

鐵道部商務局譯

人民鐵道出版社

蘇聯鐵路條例（下冊）目錄

第五十一條的附件

附件三十三：危險品（爆炸品和毒害品除外）運送的暫行技術條件	（一）
附件三十三的附件：	
附件之一：危險品名稱表（爆炸的〈EB〉和毒害的〈OB〉貨物除外）	（三）
附件之二：託運危險品聲請書的樣式	（六）
附件之三：專用標籤的樣式	（九）
附件之四：罐裝液體貨物裝成兩層的辦法	（八〇）
附件之五：危險品（爆炸品除外）混合運送表	（插）
附件之六：危險品（爆炸品除外）混合保管表	（插）
附件三十四：液體貨物裝入罐車和高邊車上漏斗內經由鐵路運送的技術條件	（八五）
附件之一：裝入罐車內運送的液體貨物名稱一覽表	（一一）
附件之二：裝入罐車內運送的液體貨物特徵一覽表	（一二）
附件三十五：運送含有硫磺質的石油辦法	（一四）
附件三十六：罐車內運送酸類的辦法	（一四六）
附件三十七：阿莫尼亞（氨）運送的辦法	（一五〇）

附件三十八：罐車內運送酒精的辦法	(一六三)
附件三十九：空罐車使用迴送運單迴送規則	(一六六)

第五十二條的附件

附件一：關於植物苗、植物種子、活的植物和須受檢疫機構監督的農產品經由蘇聯鐵路運送的辦法	(一六八)
附件二：在運入蘇聯時須受檢疫機構監督的植物苗、植物種子、活的植物和農產品清單	(一七〇)
附件三：關於禁止田野的和垃圾堆的骨在敞車上和按零擔貨物運送的規定	(一七一)

第六十二條的附件

附件一：按照批准的國家運輸計劃發貨人未要足車輛的責任	(一七二)
附件二：關於鐵路按照國家運輸計劃送到的車輛在表報日十八時發貨人未能裝妥時抵銷的辦法	(一七三)

第六十七條的附件

附件一：關於法院根據蘇聯鐵路條例和國內水道運輸法規所審判的案件中的違反事項	(一七三)
---------------------------------------	-------

第六十八條的附件

附件一：關於貨物經由鐵路運送時自然減少標準量（自然減量）的規定	(一七四)
---------------------------------	-------

附件二：關於減低糧穀在運送時自然減少的標準量之規定	(101)
附件三：關於「基德羅日爾」及「紹爾特寧格」自然減少的標準量之規定	(101)

第七十一條的附件

附件一：關於貨物經由鐵路和水道運送時同多收和少收運費作鬥爭的規定	(101)
----------------------------------	-------

第七十九條的附件

附件一：棚車、高邊車、活底車和平車的裝載技術標準量	(104)
附件二：關於超過車輛標記載重量的容許超裝量	(111)
附件三：關於車輛的載重量和容量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的規定	(111)
附件四：罐頭食品在冬季的裝載條件	(111)
附件五：關於凍肉在冷藏車內裝載的技術標準量	(111)

第八十一條的附件

附件一：關於糧穀檔板被盜、損壞、滅失、用途不符和保管不當的責任	(115)
附件二：關於向發貨人和收貨人核收損壞糧穀檔板罰款的辦法	(115)
附件三：關於加強為車輛完整而鬥爭的措施	(117)
附件四：按照蘇聯鐵路條例第八十一條的規定顧客物質責任的車輛零件價格表	(119)

第八十三條的附件

附件一：運送牲畜後車輛清掃、洗刷和消毒工作成本計算表的科目……………(二五三)

第九十三條的附件

附件一：關於一貫性的多收和少收的解釋……………(二五五)

第九十五條的附件

附件一：鐵路運送上賠償要求審查規則……………(二五六)

第九十六條的附件

附件一：關於支付違反運輸計劃的罰款及關於支付整列運送、零擔貨物集結運送和車輛提前裝妥的獎金，顧客賠償要求的審查辦法……………(二六二)

第九十八條的附件

附件一：關於經由鐵路和水道運輸部門運送貨物和行李時所發生的賠償要求和訴訟方面之利率……………(二六四)

第一百條的附件

附件一：能受理因蘇聯鐵路條例所發生的爭執而對鐵路提起的訴訟之城市名稱表……………(二六五)

(法院)

第五十一條的附件

附件三十三：危險品（爆炸品和毒害品除外）運送的暫行技術條件

第一章 通 論

第一節 所有在運送或保管的條件下，能成爲爆炸、火災或鐵路上的機車、車輛、綫路設備和其他貨物的破壞和損毀，以及人類和牲畜的殘廢、中毒和燒傷的原因之物品，統稱之爲危險品。

第二節 危險品按照其本身的性質，應分爲下列十類：

- (1) 爆炸品 (BR) 和爆炸品的裝備物；
- (2) 能變成爆炸混合體的物品；
- (3) 壓縮氣體和液體化氣體；
- (4) 自燃的物品；
- (5) 遇水即燃的物品；
- (6) 易燃的液體；
- (7) 易燃的固體；

(8) 毒害的物品 (OB) ;

(9) 有毒的物品 ;

(10) 腐蝕的物品。

除上述的十類危險品外，尚有許多貨物，依其性質，雖非危險品，但須在運送上和保管上，採取安全的措施。

這些貨物爲：

(1) 需要採取防止燃燒措施的易燃貨物：

棉絮

黃麻 (印度麻)

樹皮和其製品 (帽、鞋、蓆)

乾的樹內皮和其製品

菩提樹皮的纖維

乾的布屑

大麻和乾的大麻屑

不是新煉製的油煙 (煤煙)

羊草

木質刨花

乾的亞麻廢物

棉花

粗布

棉織品的邊緣和尾末

乾的亞麻

織物

碎紙

乾的亞麻屑

刨花、穀草和牧草的編織品

各種硫黃

穀草

泥煤

不是新煉製的木炭

木片製成的物品

(2) 除去採取防止燃燒的措施外，並須禁止與野薔薇、糧食、穀類飼料、化學製劑和化粧品混合運送和保管的貨物：

二硝基甲苯
二硝基苯酚
二硝基克西拉爾
二硝基萘

第(2)項內所列的貨物運送時，須遵守下列條件：

貨物名稱	包裝種類	每件貨物「毛重」的最大重量
二硝基甲苯 二硝基克西拉爾 二硝基苯酚 二硝基萘	兩端(頂底)封固的堅固木桶 散裝裝入木桶內或按每四百克先裝入砲彈形容器內，再裝入木箱內。箱板厚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分。箱蓋須釘固，並以鐵絲捆綁牢固。	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

第(2)項內所列的貨物，在每件貨物上須標明工廠名稱、淨重、毛重、製成年月，並須由發貨人施行鉛封。

木製的容器，在內部須鋪放堅韌的包裝紙。

第二章 危險品承運的條件

(一) 總 則

第三節 許可經由鐵路運送的危險品，以附表（附件一）內所列的品名爲限。

第四節 沒有列入附表內的或裝入不合規格的容器內的危險品運送時，每次沒有交通人民委員會（部）的特別許可，不得辦理。

第五節 對於確切遵守危險品運送時各項規定的一切責任，也就是對於：危險品的名稱是否正確，所註明的類別、等級和種別與所註明的貨物重量和包裝質量，有無錯誤，連同民法和刑法上所生的後果，統由發貨人擔負。

在途中或在到站上發現情況有與本技術條件內所載明的要求相違背時，每次均應編製普通格式的紀錄。此項紀錄應送交容許發生不正確情況的路局貨物處長，以便調查和使過失者受到處分。

遇發現容器破壞或裝載不良時，如裝車作業係由發貨人辦理，則爲了同樣的目的並應將紀錄的副本寄交發貨人。發現容器破壞或裝載不良的車站，不管紀錄的編製與否，應當採取消滅這些不良情況的措施。

車站的工作人員，亦同樣地對於承運未在危險品名稱表內註明的或裝入不合規格的容器內的危險品，和對於未能完成運送條件負責。

第六節 危險品得按整車和零擔，快運和慢運運送之，但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1) 能變成爆炸混合體的物品，只限慢運運送；

(2) 壓縮氣體和液體化氣體，快運運送時只限整車。

危險品不得按旅客的速度運送，但電影膠片、電影底片、航空膠片、航空底片和一級氣體（此項危險品按旅客的速度運送時，在一輛行李車內，其數量不得超過二十個砲彈形的鋼桶）除外。禁止電影膠片、電影底片、航空膠片、航空底片與一級氣體在同一車輛內混合運送。

裝入柳條筐或板條箱內罐裝的危險品按整車運送時，應當裝成兩層，車內設備由發貨人按照第八十頁附件之四準備之。

第七節 禁止將危險品送交隨身攜帶物品寄存所保管，並禁止隨身攜帶物品寄存所收存危險品。

第八節 參加危險品承運、裝車、卸車和保管的工作人員，特別是司磅員，應當指派較有經驗的工作人員充任。

挑選此項工作人員時，對具有基本化學知識的，曾在特種部隊或在化學工廠和倉庫內服務的復員人員，須有優先權。

第九節 對於執行本技術條件內所註明的一切要求的經常監督，以及參加危險品運送的全部工作人員的訓練和測驗，每三個月至少一次，其責任由貨物處的外綫副處長並由貨物處和車務處的稽查和視察機構担负之。應當特別注意的是對於站長、副站長、貨場主任和貨運室主任（貨運主任）的訓練和測驗，其目的是爲了車站初級工作人員的教導，從他們那裡得到保證。

(二) 危險品運送的聲請和票據的填造

第十節 整車運送的危險品，限按計劃承運之。

零擔運送的危險品，在鐵路局長從第二類貨物的計劃中，撥出的一晝夜間特別標準量的範圍內辦理之。

發貨人不論五日（半旬）要車聲請書是否提出，於整車和零擔運送危險品時，必須在危險品搬入車站以前，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向站長提出按照所附格式（第七十八頁附件之二）的聲請書。

第十一節 在運送單（運單）的上部，發貨人必須加蓋彩色的戳記，標明危險品名稱表內對該交運的危險品所規定的記載。

這樣的戳記，在其他運行的各種單據上，如運送報單和車輛單上（貨車裝載清單），由發站貨運室加蓋之。

第十二節 如貨物禁止從高坡上往下溜放時，則貨運主任必須在運送報單上，加蓋有『不得自高坡上往下溜放』字樣的戳記。

(三) 不同名稱的危險品裝入同一包裝內的承運

第十三節 危險品，只有按照附表經規定在一輛車內能混合運送的，方可混合包裝。每一物品須依照該項貨物包裝的規定，分別包裝妥當，與其他物品包在一處的每一物品的毛重不得超過十公斤，但貨

物總的毛重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第十四節 所有混合包裝的物品，均須在運送單（運單）內按其名稱逐一列舉，並註明每一物品的重量。

貨品名稱數目多時，應在運送單後，另附一份特別清單，並在運送單內載明最危險的物品名稱，且註明『和其他的危險貨物如所附的清單』字樣。

第十五節 在運送不屬於危險品的、化學的、藥用的、調劑用的和化粧的物品時，發貨人必須在運送單內貨物名稱項下，註明貨物不屬於危險品。

（四）危險品的搬入站內

第十六節 於收到要求運送危險品的聲請書時，站長必須復查所聲請運送的危險品是否在危險品名稱表內註明，運送單的填造是否正確，以及危險品運往的車站（到站）是否辦理危險品的業務。

上述各項均正確時，站長應指定危險品搬入站內的日期、時刻和地點。

（五）包裝（容器）與貨件上的標籤和標記

第十七節 在運送危險品時，容器的堅固和完整是安全的基本措施。容器（包裝）須符合「規格」（標準）或技術條件所規定的各項要求，並須堅固、嚴密和充分完整。玻璃罐應當嚴密塞住。為防護破碎起見，並應裝入堅固的板條箱內，或裝入柳條筐內，其空隙的地方以刨花或穀草填滿之。

運送危險品所用的鐵製的容器，須嚴密封固，鐸好或有帶墊的螺旋塞子。

氣體用的砲彈形鋼桶和器皿，在壓力之下須能符合「鍋爐檢查」的要求，並在裝氣體前應受規定的試驗。

所有在第三十八頁附件之一內註明的危險品，如係經由鐵路或經由水道從外國到達時，准許在危險品到達時所裝的該項外國的包裝（容器）內，繼續前運：

（1）自國境站至海關所在地或倉庫（基地倉庫）；

（2）自海關所在地或倉庫（基地倉庫）至其他地點，如危險品在原車內沒有倒裝而變更運送，或在海關檢驗後沒有運往倉庫（基地倉庫）而直接聲請往前續運時。

自外國到達倉庫（基地倉庫）的、裝在良好的包裝內的危險品，縱然不符合危險品名稱表（附件之一）內所註明的一切要求，但亦可以在例外的形式下，以原包裝重新自倉庫（基地倉庫）發送，但必須將此情況，在運送單內註明。

第十八節 裝有毒的物品、壓縮氣體和液體化氣體的貨件（木箱、鼓狀大桶、砲彈形鋼桶），應由發貨人施行鉛封。

第十九節 在每一貨件的上部（蓋上）和貨件四面中任何一面上，粘貼附表內對某些貨物所註明的相當號碼的專用標籤（參閱第七十九頁附件之三）。

在鐵和柳條筐上，應以細繩將粘貼在板片或硬質厚紙上的專用標籤拴繫之。

（六）貨件的標記

第二十節 在危險品的每一貨件上，應由發貨人標明清晰的標記，註明：

(1) 工廠的標誌(商標)或發貨人的名稱;

(2) 發站和發局;

(3) 到站和到局;

(4) 收貨人的名稱。

除去發貨人的標記外，車站並應在每一貨件上載明鐵路上規定的標記。

(七) 貨物的衡量(過秤)

第二十一節 每一貨件的重量(毛重)，不得超過附表內對該項貨物所註明的重量。

危險品的重量，由發貨人確定並在運送單內註明。

第二十二節 交付危險品予收貨人，不覆驗重量。

第二十三節 遇危險品的外部容器損壞，但其內部包裝仍完整時，應編製商務紀錄證明之；交付危險品予收貨人不覆驗重量，而在紀錄內註明內部包裝完整的情況。

如外部容器損壞而內部包裝亦損壞時，應將經過情況在商務紀錄內證明，並將危險品交付收貨人，亦不進行衡量(過秤)。在此種情況下，危險品重量的覆驗由收貨人在自己的倉庫內會同鐵路代表進行之；發現重量不足時，編製紀錄證明之。

(八) 車輛的挑選和檢查

第二十四節 裝載危險品時需要適當的車輛；此項要求應由站長或全權代理站長的人員，以書面的

形式，在聲請檢查車輛簿內，註明車輛的專門用途，向車輛處的工作人員提出之。

第二十五節 車輛的檢查，應注意車輛的走行部分、連結器、底板、頂棚和車體的完好，並在車輛門窗和火爐烟筒的缺口地方，是否關閉嚴密，能否避免機車火星的墜落等特別細心地查驗之。

車輛適合裝載該項危險品時，車輛處的工作人員必須在聲請檢查車輛簿內確認，或填發通知書註明車輛的號碼。

第二十六節 從編組站往沒有檢車員的區段站迴送車輛裝載危險品時，該項車輛應施鉛封並填寫車輛單（貨車裝載清單）。在車輛單內，應有值班站長關於此項車輛適合裝載某項危險品的註解。

第二十七節 車輛的各種設備或裝備，統由發貨人以自己的資材，在鐵路工作人員的監督下，自行裝設之。

裝備車輛用的必需材料，應由發貨人隨第一批貨物或在貨物搬入車站以前，運到車站。

第二十八節 在到達地點，收貨人必須將為運送危險品所裝備的車輛，恢復車輛的原先狀態。

（九）裝、卸和中轉作業

第二十九節 除去爆炸物品（BB）和毒害物品（OB）外，危險品的裝、卸和中轉作業，可在其他貨物裝卸所公用的地點上進行之，惟須遵照技術條件對每種危險品所規定的一切預防辦法。

與危險品有關的裝卸作業，辦理時應當特別小心，不使容器損壞。在裝卸和中轉的地點上，在五十公尺以內，不准吸煙和引火。

第三十節 危險品裝卸作業辦理的地點，應由區段的商務稽查、站長和路局消防隊組成的委員會，

所編製的紀錄規定之。該項紀錄應由鐵路局長批准。紀錄正張存站備查。紀錄副本在貨物處外綫副處長處保管之。

除編製上述的紀錄外，爲接發列車所指定的站綫，以及爲停留裝載危險品的車輛（於進行各種作業時）所指定的站綫和舍綫，應在車站的技術配置紀錄內註明之。

第三十一節 危險品的裝、卸和中轉作業，應在站長、站長代理人或貨場主任監督下進行之。應選較有經驗的裝卸工辦理危險品的裝、卸和中轉作業。

第三十二節 危險品裝、卸和中轉的地點上，應有足够的電氣的照明，以保證晝夜辦理此項貨物的裝卸作業。

沒有電氣的照明時，上述的作業可以利用蓄電池的能移動的燈或有『德威 (Dobu)』式網的燈，謹慎警惕地進行之；但禁止靠近危險品點、熄。

第三十三節 在裝卸作業辦理的地點上，應有滅火器、滿裝水的木桶（太平水桶）、水桶和拖布（擦地板用的）、滿裝乾沙的木箱、木楸和其他消防的工具，其必需的現有量與路局的消防隊洽定之。

第三十四節 在裝車、中轉和卸車以前，須編造完成工作的計劃，並使裝卸工熟悉移動某些危險品時預防的必要措施。

第三十五節 於裝載危險品時，應均勻地放置在車輛的全部底板上並支墊穩固，以免貨件擊撞車輛牆壁和彼此擊撞。

（十）押運人

第三十六節 押運某些危險品的發貨人的押運人，應當熟悉所押運的危險品的性質，並在運送時間

內，注意遵守關於所押運的危險品的一切條件。

有發貨人的押運人押運的，按整車辦理的危險品運送時，車輛應由發貨人施行鉛封，

（十一）到達交付和處理

第三十七節 危險品到達到站時，須在當日通知收貨人。

根據地方的條件，通知書應用電話、郵政或派信差送達之。

第三十八節 危險品自到達的時刻起，在二十四小時內，必須自車站搬出。

第三十九節 如在上述的期限內未從車站搬出時，應根據蘇聯鐵路條例第四十六條所頒佈的規則，將危險品移交相當的組織。

（十二）水陸聯運中的運送

第四十節 危險品在水陸聯運中能否運送，須由發貨人事先和有關的內河或海洋的航務局與鐵路局洽商之。

發貨人在水陸聯運中的貨物運輸的詳細計劃和要車聲請書內，必須註明某些危險品的運送特徵。

危險品在換裝地點上換裝工作進行的程序，應由鐵路局和航務局，雙方考慮上述的技術條件和技術條件的補充規定（附件），所簽訂的局部協定規定之。